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7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9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新修订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公告 》(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修订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7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9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8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4年6月27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8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章程规定的有7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下列事项: (一)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下列事项: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权限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权限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四)制定或者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五) 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审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五) 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8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1、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70.2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16% ,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案件相关方等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8.29	广西彬晖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6,718,132.57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3.9.4	成都寰瑞置业有限公司、林芝恒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345,702.43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5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463.8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授信函件,兴证国际将为其提供担保以支持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按2023年8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811折合人民币1.44亿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3年9月12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35亿港币

6.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7.负责人:蔡军政

8.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9.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2年12月末	202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61.65	61.03
负债总额	30.23	28.97
净资产	31.42	32.0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87	1.84
净利润	-0.56	0.68

10.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兴证国际证券是兴证国